

# 2023 年河南省测绘院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河南省测绘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河南省测绘院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河南省测绘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河南省测绘院概况

### 一、河南省测绘院主要职责

我院主要为国家建设提供基础测绘服务，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国家数字地图“4D”产品生产及各类综合测绘服务。

### 二、河南省测绘院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我院隶属于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机构规格正处级，是差供事业单位，属于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本预算数据只包括我院本部门预算数据。

## 第二部分

### 河南省测绘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23 年收入总计 5851.1 万元，支出总计 5851.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3.50 万元，增长 0.4%，支出增加 23.50 万元，增长 0.4%，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23 年收入合计 5851.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21.10 万元；事业收入 405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22 年支出合计 5851.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 万元，占 4.78%；项目支出 5571.1 万元，占 95.2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21.1 万元。与 2022 年 1464.60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6.5 万元，增长 3.86%，主要原因：工资调标，差额补助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00%；项目支出 1521.1 万元，占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占 0%。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河南省测绘工程院 2022 年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452.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

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  
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其他用车12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  
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